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林昆弘

000000000000000000

林青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整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信託款等事件（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參仟捌佰伍拾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逾本金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返還信託款等事件判決或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已起訴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現繫屬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審理中，倘查封之財產一經拍賣，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上揭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有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

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依舉輕明重之法理，抵押人如以許可執行裁定成立前之實體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如已先提起之訴請確認抵押權或其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即為適例，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又法院依上開規定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抵押人所供之擔保金額，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時，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係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0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各1/9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刻正執行中。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上所設定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提起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之訴，經原法院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提起上訴，其上

訴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於超過64萬1,000元部分不存在，現由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審理中等情，有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07號、本院112年度重上第4號全卷可稽，則聲請人既係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提起確認訴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就逾擔保債權額64萬1,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擔保債權額64萬1,000元以內部分，聲請人既未聲明上訴加以爭執，自無予以停止執行之必要，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㈡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及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080萬元，而聲請人就逾64萬1,000元部分提起上訴，依上說明，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自應以其於訟爭事件訴訟進行期間因1,015萬9,000元（計算式：1,080萬－64萬1,000＝1,015萬9,000元 ）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又訟爭事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而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時，訴訟事件已上訴二審，依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推估訟爭事件上訴二審後至三審終結確定，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1年，共計3年，訟爭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約為3年，依前說明，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生之損害，應為前開債權額因停止執行而無法即時受償期間之法定利息損失152萬3,850元（計算式：1,015萬9,000×5%×3＝152萬3,850元），而以該金額核定為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陳明供擔保後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爰由本院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52萬3,850元，准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返還信託款等事件判決或終結確定前，暫予停止。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蔣若芸